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6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7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8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9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四、名词解释 30
五、附件 34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扎实有效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

3.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5.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及院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盐县人民法院。

2、海盐县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

海盐县人民法院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下辖沈荡人民法庭和西塘桥人民法庭2个派出法庭。

二、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0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54.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4.9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10.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05.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70
	30			61	
总　计	31	6,110.86	**总　计**	62	6,110.86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10.86	6,101.84	0.00	0.00	0.00	0.00	9.02
海盐县人民法院	6,110.86	6,101.84	0.00	0.00	0.00	0.00	9.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10.86	6,101.84	0.00	0.00	0.00	0.00	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59.74	6,050.72	0.00	0.00	0.00	0.00	9.02
20405			法院	6,059.74	6,050.72	0.00	0.00	0.00	0.00	9.02
2040501			行政运行	4,039.39	4,030.37	0.00	0.00	0.00	0.00	9.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5	1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1.27	1,0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29	1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676.23	67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61	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98	3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8	3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8	3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05.16	4,726.06	1,379.10	0.00	0.00	0.00
海盐县人民法院	6,105.16	4,726.06	1,379.1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05.16	4,726.06	1,379.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54.04	4,709.91	1,344.1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54.04	4,709.91	1,344.1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33.69	4,033.6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5	0.00	189.9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1.27	0.00	1,011.27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29	0.00	120.29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676.23	676.23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61	0.00	22.6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98	0.00	34.98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8	0.00	34.98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8	0.00	34.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0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50.72	6,050.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4.98	34.9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5	16.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01.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01.84	6,101.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6,101.84	**总　计**	64	6,101.84	6,101.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101.84	4,722.74	1,37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50.72	4,706.60	1,344.12
20405			法院	6,050.72	4,706.60	1,344.12
2040501			行政运行	4,030.37	4,030.3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5	0.00	189.9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1.27	0.00	1,011.27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29	0.00	120.29

2040550	事业运行	676.23	676.23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61	0.00	22.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98	0.00	34.9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8	0.00	34.9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8	0.00	3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	16.15	0.00
20808	抚恤	16.15	16.15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5	16.15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8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3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6.70	30201	办公费	33.7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7.77	30202	印刷费	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276.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0.4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09	30206	电费	17.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55	30207	邮电费	17.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1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3	30211	差旅费	28.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8.95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2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0.86	30216	培训费	2.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4.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8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8.8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8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84.44	公用经费合计					538.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海盐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0.08	74.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67.60	67.3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0	67.39
3．公务接待费	12.48	7.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6110.86万元，支出总计6110.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各增加173.90万元，增长2.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110.8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6101.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101.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占收入合计99.8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0.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0.00%；其他收入9.02万元，占收入合计0.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10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6.06万元，占77.41%；项目支出1379.10万元，占22.5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01.84万元，支出总计6101.84万元，与2022年相比，各增加204.64万元，增长3.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提高。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599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1.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4.64万元，增长3.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提高。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1.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6050.72万元，占99.16%；科学技术支出（类）34.98万元，占0.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15万元，占0.2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994.55万元，支出决算为610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提高。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926.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3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提高。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9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9.95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有结余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1077.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例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0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案件量增加，经费支出提高。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58.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支出提高。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例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方案更改，经费支出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22.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84.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538.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80.08万元，支出决算为74.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97%，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占0.00%，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39万元，占90.52%，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2.40万元，下降15.54%，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相应的汽油费、过路费、维护费等公务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06万元，占9.48%，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0万元，增长31.70%，主要原因是2023年各兄弟法院来我院考察频次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0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7.6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6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相应的汽油费、过路费、维护费等公务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7.6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6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过路费、维护费等公务支出减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2.48万元，支出决算为7.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6.57%。国内公务接待115批次，累计76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支出，接待115批次，累计76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18.93万元，支出决算为4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提高；比2022年度增长119.36万元，增长28.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3.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4.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3.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3.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盐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盐县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379.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6%。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认真抓好司法审判和执行等工作，围绕党建工作、诉源治理、破产审判、全域数字法院改革等重点工作安排预算，财政收支管理较为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总体科学合理；二是通过有效地管理和使用各项目资金，确保了审判业务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审判质量和效率，从而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盐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部门所有一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附件表单形式公开，表单格式附后，其中，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和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更好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信息化与司法改革的深度融合，提升审判质效；三是深化司法公开，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办案需要，报销管理涉及多方面和多部门，实际监督检查力度还不够，需多部门协调发力；二是办案经费使用不够规范，针对审批流程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探索创新办案业务经费管理方式，细化工作机制，提高项目资产利用效率；二是制定和完善财务制度来规范经费使用，同时优化工资效率简化不必要的繁琐步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illegible]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		95	95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更好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信息化与司法改革的深度融合，提升审判质效。深化司法公开，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1、充足的经费保障使得法院能够更加高效地开展审判工作，提高了案件审结率。2、充足的经费保障使得法院能够更加高效地开展审判工作，提高了案件审结率。3、充足的经费保障使得法院能够更加高效地开展审判工作，提高了案件审结率。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illegi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流程监控完成率	≥90%	92%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投诉率	<5%	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案流程节点监控覆盖率	≥90%	9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案件陪审制度，进一步密切人民法院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起到了监督作用；二是提高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质量和效率，能更好的体察民情、反映民意，有利于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陪审员144名，来源于各行各业，法律专业素质不强，相关陪审制度知

识欠缺；二是人民陪审员制度不够完善，管理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加强法律业务培训工作，积极组织人民陪审员参加本院或上级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及时向人民陪审员发放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法律资料，促进人民陪审员法律知识的更新。二是积极探索院、庭双重管理模式。院里由政治处统一管理，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考核等工作。人民陪审员选任后，由政治处根据各庭室具体情况进行分配。分配到各庭室的人民陪审员的参审工作由各庭室具体负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30	30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公民参与人民法院案件审理的制度即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司法民主、司法公开的重要标志，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对加强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普及法律知识具有重要意义。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相应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在陪审员的学习培训、管理使用、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积极性和参审率上取得成效。为我县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交通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其他费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可以更好的落实司法公开，提高了司法透明度。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行各业的公民，能深层次和全方位地了解包括审判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各项审判工作的开展情况、法院的管理、法官的选任和职责等情况，其参与审判，使审判过程在更大范围上向社会公开，从而提高审判的公开性、透明度，促进司法公开。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培训人数	≥140人	144人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到位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民陪审员影响审判工作案件数	<1件	0件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部门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部门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部门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部门补助支出：填列事业部门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五、附件

1. 此处附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医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23.29	23.29	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	23.29	23.29	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执行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规定弥补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刑事强制医疗程序规定的空白，其程序的司法化也是防卫社会、对暴力型精神病人以人文关怀和权利保障双重价值的彰显。我院2023年强制医疗费用增加一人，现有2名精神病患者在海宁第四人民医院就医，强制医疗经费维护了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2天	2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贡献率	≥20%	5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6	246	246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	246	246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更好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信息化与司法改革的深度融合，提升审判质效。深化司法公开，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1、充足的经费保障使得法院能够更加高效地开展审判工作，提高了案件审结率。2、充足的经费保障使得法院能够更加高效地开展审判工作，提高了案件审结率。3、充足的经费保障使得法院能够更加高效地开展审判工作，提高了案件审结率。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流程监控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率	≥90%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专业设备使用率	≥90%	9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30	30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公民参与人民法院案件审理的制度即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司法民主、司法公开的重要标志，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对加强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普及法律知识具有重要意义。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相应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在陪审员的学习培训、管理使用、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积极性和参审率上取得成效。为我县司法明主、司法公开、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开支，包括交通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其他费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可以更好的落实司法公开，提高了司法透明度。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行各业的公民，能深层次和全方位地了解包括审判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各项审判工作的开展情况、法院的管理、法官的选任和职责等情况，其参与审判，使审判过程在更大范围上向社会公开，从而提高审判的公开性、透明度，促进司法公开。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能够直接、有效地监督法院的审判工作，使公众对司法审判的监督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有利于促使人民法院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人民法院的廉政建设，防止司法腐败。同时人民陪审员在案件的诉讼程序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人民陪审员来自于各行各业，对社会生活、民众的愿望有着深刻的感知，他们能从另一个视角提出案件的处理意见，避免了法官对法律适用过度的“专业化”和思维方式的“机械化”，使案件的处理结果更容易让民众接受，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培训人数	≥140人	144人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到位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民陪审员影响审判工作案件数	＜1件	0件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破产案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20	20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用于解决我县“僵尸企业”破产启动和资金周转、援助问题。以保障重大、疑难、复杂破产案件有序、顺利稳妥处置，有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积极稳妥地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充分调动管理人工作积极性，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推进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也为了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减少企业破产成本，促进市场主体结构优化升级，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产专项基金的设立，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无产可破案件规范化、常态化处理，尽快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健康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海盐法院将进一步充分发挥破产专项基金作用，加快推进无产可破案件审理进程，更好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破产资金到账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贡献率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综合用房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89.95	189.95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0	189.95	189.95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佳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法院的保安、保洁、食堂管理等，做到文明操作、保质保量。保障审判综合用房的正常运行，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佳惠物业有限公司为海盐法院提供了审判综合用房的物业管理，精简组织与人员，加强了人事成本的控制；该企业立足于专业服务需求，实行优质规范运行；同时降低成本、提高满意度及服务质量。保障了法院政策运转和办公场所的安全、整洁、舒适；提高了维修和管理效率、降低损坏和维修费用，优化维修保养流程，增强设施的利用寿命和效益，以及更好的满足了法院工作人员的体验和需求。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物业服务标准采用率	≥90%	9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房屋物业服务增加值增长率	≥30%	3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胜诉退费准备金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300	300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便捷高效的退费速度，加大主动办理退费力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人民法院科学发展，促进法治中国的建设。		提高便捷高效的退费速度，价格主动办理退费力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人民法院科学发展，促进发展中国的建设。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检查结果公开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事务委托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	27	27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法官集中精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缓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动社会纠纷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促进公证机构改革创新发展。		公证参与司法工作涉及执行案件2000余件，解决标的总额1亿余元。公证处人员协助法官集中精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缓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动社会纠纷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促进公证机构改革创新发展。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证员审查比例	≥9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专业装备（设备）利用率	≥90%	9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50	50	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50	50	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本年度司法救助20件，救助人数25人，司法救助有助于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	≥15件	20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就业贡献率	≥50%	6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80%	80%	
自评结论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53.11	138.72	138.72	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3.11	138.72	138.72	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加快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的进程，为了在统一原则的前提下更加高效地推动法院系统的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制订一套统一的、用于指导各级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的技术规范是非常重要、必要的。技术规范有助于各级法院统一认识，更好地贯彻国家信息化的精神。		加快了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的进程，在统一原则的前提下更加高效地推动法院系统的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制订一套统一的、用于指导各级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的技术规范是非常重要、必要的。技术规范助于各级法院统一认识，更好地贯彻国家信息化的精神。信息化保障是法院工资的迫切需求，通过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支持、信息共享与交流以及信息素养培养，推进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司法效能，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优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数	≥5个	8个	
		质量指标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信息化平台投入使用率	≥90%	9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自评结论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4.25	167.52	167.52	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25	167.52	167.52	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实现办案现代化，建设成“一体化办案办公”模式，构建以法官为中心的融合审判、执行、人事、司法管理等各类应用的内部融合平台，结合智能助手的场景感知与辅助，为法官办案减负。提高办公效率和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为进一步深化司法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无纸化办案办公，努力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借助于互联网的连接，法院系统内外的资源更好更有效的得以配置，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新型智能办案辅助工具大大提升了法院审判效率和保障法官办案质量，为大福源审判工作带来全面快捷的局面。以实现办案现代化，建设成“一体化办案办公”模式，构建以法官为中心的融合审判、执行、人事、司法管理等各类应用的内部融合平台，结合智能助手的场景感知与辅助，为法官办案减负。提高办公效率和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为进一步深化司法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无纸化办案办公，努力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故障降低率	≥50%	5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专用设备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97	29.97	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29.97	29.97	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标准，每年制定警用装备年度配备、更新计划，专款专用，同时加强警用装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对接智慧警务统一平台，逐步实现警用装备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		根据相关标准，每年制定警用装备年度配备、更新计划，专款专用，同时加强警用装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对接智慧警务统一平台，逐步实现警用装备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95%	95%	
		时效指标	设备款支付时效	≤2天	2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专用设备使用率	≥90%	≥9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	95	95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更好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信息化与司法改革的深度融合，提升审判质效。深化司法公开，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1、充足的经费保障使得法院能够更加高效地开展审判工作，提高了案件审结率。2、充足的经费保障使得法院能够更加高效地开展审判工作，提高了案件审结率。3、充足的经费保障使得法院能够更加高效地开展审判工作，提高了案件审结率。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流程监控完成率	≥90%	92%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投诉率	＜5%	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案流程节点监控覆盖率	≥90%	9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39.04	39.04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39.04	39.04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我院组织作业实施，负责扫描人员的管理，负责设备采购与维护，保证生产作业的正常运行；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我院资料的机密性，严格执行档案保管的各项纪律；严格质量管理，保证影像质量达到规定质量标准；努力提高扫描进度，按时完成扫描任务。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完成法院电子卷宗的同步生成以及库存公安卷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包括扫描建库、著录、质量检验、数据交接工作。		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是将纸质的诉讼档案通过数字化技术进行扫描、转换和存储，以便于管理和查询。使诉讼档案转换为电子文档、图像或视频等形式，然后进行存储、归档和检索。提高了档案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减少因纸张老化、丢失或损坏等造成的风险，同时也方便了律师、法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档案进行查阅和使用。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归档准确率	≥90%	90%	
		时效指标	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及时性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数据档案归档率	≥95%	9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阵地创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06-海盐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06001-海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67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7	0	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单位实际，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照规范化建设标准，根据党建活动实际需要和党员群众实际需求，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谋划项目方案，落实建设经费、空间和责任人等，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实施。建立健全党建阵地“建”、“管”、“用”的长效机制，创新载体和模式，强化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作用，让党建阵地“活”起来，党建工作“实”起来，党建品牌“亮”起来。		用于党员活动室，提升办公条件；设置党建长廊、党建文化墙、党建之窗等宣传展示区；加强书画室和母婴室等功能拓展区。进一步推进“建设清廉机关 创建模范机关”，不断完善我县机关党建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人员参与率	≥90%	90%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党建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50%	5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0%	90%	
自评结论			中			